

收文編號：1100002151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6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企業取得無形資產融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0036362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第 913 頁財政委員會決議建請協助企業取得無形資產融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第 913 頁）辦理。
- 二、為強化公股銀行對企業無形資產之金融協助，本部以 110 年 3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6290 號函（隨文影附）請各事業董事長督導公股銀行積極參與無形資產融資業務，落實行員教育訓練及內部作業制度，另以同年月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6291 號函（隨文影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單位，研訂無形資產融資相關作業準則及開辦培訓課程，俾擴大金融同業參與，協助企業活絡無形資產商業價值及運用效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003636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節錄)如附，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第 913 頁)辦理。
- 二、為強化對企業無形資產之金融協助，請督導公股銀行依據相關金融規範，積極參與無形資產融資業務，落實行員教育訓練及內部作業制度，以協助企業活絡無形資產商業價值及運用效益。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兆順、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邱董事長月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雲鵬、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雷董事長仲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凌董事長忠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博怡

副本：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0036362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節錄)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第 913 頁辦理。
- 二、請依案附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單位，研訂無形資產融資相關作業準則及開辦培訓課程，俾擴大金融同業參與，協助企業活絡無形資產商業價值及運用效益。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